

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规定要求，现发布《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hongsibu.gov.cn）查阅或下载，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直接与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：吴忠市红寺堡区金水东街 124 号；邮编：751999；电话（传真）：0953-5091800；电子邮箱：hspgsj@126.com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度，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严格按照红寺堡区委、区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的要求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聚焦市场监管工作和人民群众的关切点，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以公开优化服务，增强市场监管工作的透明度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2024 年度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47 条，通过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相关信息 69 条；通过“红寺堡市场监督管理”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 372 条，其中转

载 130 条、本部门编辑 242 条；通过行政执法平台和宁夏十公示系统处理并公开行政处罚事项 106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2024 年，分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。未发生因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而出现投诉、复议、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分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管理工作，成立了由局长担任组长，分管副局长担任副组长、各岗位及市场监管所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分局办公室负责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工作，遵循“谁提供、谁审核、谁负责”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、“一事一审”和“三审三校”原则进行信息的公开、更新、发布、依申请公开和互动回复。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，由分局办公室对信息内容能否公开进行审核，落实专人负责，强化政府网站日常维护，确保信息发布权威、准确、及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运行。一是强化信息发布更新，分局不断加大公开力度，拓宽公开渠道，主要依托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“红寺堡市场监督管理”微信公众平台、宁夏食品网等新媒体及线下公示栏等平台及时发布各类政府信息、开展广泛宣传。二是加强政务新媒体监管。定期开展信息错误、错链、暗链和不良信息链接自查清理工作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健全信息公开监督机制，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畅通，安排专人负责。结合分局实际工作，按时发布各类信息，信息发布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、时效性。主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，接受社会监督评议，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

对工作职责、办公地址、联系方式等有变动的内容及时进行公开，确保监督保障渠道畅通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28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58		
行政强制	37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。整体来看，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取得了一定进步，但与区委、区政府相关要求，群众需求还有一定差距。一是**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。**没有充分认识到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，没有定期研究政务公开工作，对政府信息公开政策的把握不够准确、公开文件内容的规范性和准确性有待提高。二是**问责机制不完善，**对信息公开工作责任的划分与问责机制还不够完善。

(二) 具体改进措施。一是**提高认识，深入学习。**采取多种形式，深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文件内容，切实将政务公开纳入日常工作的重要日程，及时研究解决存在问题。二是**继续对政务公开的相关内容实行首要问责制，**做到有问必答，坚决杜绝搪塞行为，进一步调整、充实和完善政务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。按照红寺堡区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，分局认真落实各项任务，以高质量政务公开助推市场监管工作。**一是**持续做好分局信息公开。依托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“红寺堡市场监督管理”微信公众平台、宁夏食品网等新媒体，积极主动公开文件、政策性资料等政府信息，方便市民了解政府工作，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**二是**多形式公开。组织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和节目汇演，让群众更直观、更切身的参与到政务公开工作中。

（二）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。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2024 年本单位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用。